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256號

原告 鑫鈞暘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玉霞

原告 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水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被告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游輝欽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則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亦明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

01 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02 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委請地政士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
03 年度竹東簡字第50號確定民事簡易判決書（下稱系爭民事判
04 決），辦理新竹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5 地）判決分割登記事宜，經被告審查後，以113年12月13日
06 東登補字第002711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補
07 正相關資料，惟原告未於期限內補正，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08 100條之1之規定，以114年1月3日東登駁字第000002號土地
09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申請。原告不服，
10 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訴願決定及
11 原處分均撤銷。2.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113年11月28日之判
12 決分割登記申請案件，應依系爭民事判決所示之分割方案作
13 成准許登記之行政處分。

14 三、查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之目的，係請求被告依其申
15 請，依系爭民事判決分割作成登記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之行
16 政處分，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又系爭土地於11
17 3年3月總價為384萬4,800元，有系爭民事判決書可憑（卷2
18 3），而原告依系爭民事判決分割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為
19 全部（見系爭民事判決主文，卷20），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0 為384萬4,800元，已逾150萬元，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核非
21 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
22 項本文規定適用通常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23 法院。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新竹縣，本件應由本院高等
24 行政訴訟庭管轄，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
25 院，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7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8 法官 游璧庄

29 法官 紀榮泰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陳季吟